

秘鲁共和国政府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升级《秘鲁共和国政府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
议定书

秘鲁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重申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稳固的双边经贸关系；

回顾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签署，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秘鲁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秘中自贸协定”或“协定”）；

回顾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国家主席对秘鲁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在利马签署的《秘鲁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旅游部关于秘鲁—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

回顾 2018 年 11 月 17 日，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斯比港签署的《秘鲁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旅游部关于启动秘鲁—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协定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由贸易委员会可召集双方就本协定不同领域今后进一步开放进行谈判；

希望最大限度发挥协定带来的效益，通过促进和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投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合作，深化双方经济关系，并引入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全球供应链、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环境与贸易等新的议题领域；

重申双方致力于支持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并认识到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在多边贸易体制方面产生的积极作用；

寻求通过本议定书将双方达成的有关拓展或修订内容纳入秘中自贸协定；

注意到秘中自贸协定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缔约双方可以就本协定的任何修订达成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对协定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的修改

协定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由本议定书附录1所规定的新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替换。

第二条

对协定第四章（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的修改

协定第四章（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由本议定书附录2所规定的新第四章（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替换。

第三条

对协定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修改

协定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86、87和88条由本议定书附录3所规定的条款替换。

协定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新增本议定书附录3所规定的条款第89条之二。

第四条

对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的修改

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的主体由本议定书附录4所规定的新第八章（服务贸易）替换。

2009年4月28日在北京签署的秘中自贸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下的附录6（承诺表），经必要修改后整合纳入协定新的第八章。

第五条

对协定第九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修改

协定第九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新增本议定书附录5所规定的第117条之二。

第六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由本议定书附录6所规定的新第十章（投资）替换。

第七条

对协定第十一章（知识产权）的修改

协定第十一章（知识产权）由本议定书附录7所规定的新第十一章（知识产权）替换。

第八条

新增第十八章（电子商务）

协定将在第十七章（最终条款）之后，新增本议定书附录8所规定的第十八章（电子商务）。

第九条

新增第十九章（竞争）

协定将在第十八章（电子商务）之后，新增本议定书附录9所规定的第十九章（竞争）。

第十条

新增第二十章（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

协定将在第十九章（竞争）之后，新增本议定书附录10所规定的第二十章（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

第十一条

新增第二十一章（全球供应链）

协定将在第二十章（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之后，新增本议定书附录11所规定的第二十一章（全球供应链）。

第十二条

新增第二十二章（环境与贸易）

协定将在第二十一章（全球供应链）之后，新增本议定书附录12所规定的第二十二章（环境与贸易）。

第十三条

新增附件十三（服务贸易后续谈判）

协定新增本议定书附录13所规定的附件十三（服务贸易后续谈判）。

第十四条

新增附件十四（秘鲁的地理标志附件）

协定新增本议定书附录14所规定的附件十四（秘鲁的地理标志附件）。

第十五条

一般条款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于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60 日后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生效。

二、本议定书及附录构成了秘中自贸协定的一部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秘鲁利马签订，一式两份，由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秘鲁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